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嘉楠風華酒店(嘉義市西區四維路232號)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吳國財、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辜利富、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孫志言、陳一得、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陳世銓、武延平、林偉平

主任委員：

林朝宗、郭昱伶、康智庭、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

王瑞春、林瑞棠、彭瑞蘭、林鴻德、蔡本元、侯玉翎、林純青、孫可玉、林玉珍、劉煌昌、蔡金芳、劉芳瑀、鄭卉雯、莊昭盛、胡春蘭

請假人員：

楊清寶、吳進文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公司上半年度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較往年頻繁，在會議開始前特別懇託各與會人員協助叮嚀同仁上班、下班或執行公務中，無論是開車或騎車，行經十字路口時減速並輕踩煞車，以維護行車安全並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率。
- (二) 第 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之員工薪資待遇調整案及職階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比照轉調人員案已報請交通部備查，王次長國材要求交通部同仁以最速件簽報此案，期能於本(108)年 9 月 1 日發放，並溯及自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有關上樓投遞津貼一案，經多次研討發現不論於交寄端或投遞端收取相關費用，在實務上均屬窒礙難行，故不以上樓投遞津貼名稱爭取，經朝向提升駕駛津貼一途繼續努力，業於第 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正「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兼任工作加給標準表」，快捷及包裹人員兼任駕駛津貼調升一級，已報請交通部核備中。
- (四) 假日出勤津貼業於第 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因其為行政院核定外之新增福利事項，雖獲交通部同意支持，惟仍需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始能實施。
- (五) 有關經管銀錢津貼調升一案，礙於立法院作成決議，對財政部所屬單位應檢討出納津貼發放之必要性，為免影響現有銀管津貼之發放，業於 7 月 12 日召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本會協商修正「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第 5 點第 1 項，決議如下：
出納人員申請疏忽損失賠償補助，須每次疏失金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

- 1、每次疏失金額二千元以下，一年內(自疏忽損失發生之日向前推算一年)以補助三次為限，各次補助疏失金額之九成。
- 2、每次疏失金額逾二千元者，一年內(自疏忽損失發生之日向前推算一年)以補助四次為限，各次補助成數如下：
第一次補助疏失金額之八成。第二次補助疏失金額之八成。
第三次補助疏失金額之七成。第四次補助疏失金額之六成。
第五次起不補助。

本修正案經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實施日期以中華郵政公司正式公文為準。

- (六) 職階人員非主管職務加給一案，礙於現行用人費不足，若今年勉為實施，將壓縮明年經營績效獎金發放之成數(每位員工約扣減 0.2 個月)，經數次與總經理協商溝通，目前已與相關處室達成共識，在用人費可容納之範圍內，期能於明年順利完成。
- (七) 有關調整儲匯工作點一案，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郵儲壽工作點相關議題，進行通盤研討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並於 8 月 8 日辦理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專案研討窗口工作點議題，會中集思廣益蒐集相對不合時宜之計點標準並加註調整原因，近期內將再召開第 2 次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會議，俟本會整合資料後儘速與公司相關處室溝通協商，期以訂定足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現況，並符合會員期待之合理郵儲壽工作點標準。
- (八) 職工福利委員會刻正辦理「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8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招標案，此案緣於第 19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議中建議提撥職工福利金為全體員工加保意外險，會議決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每位職工提撥 1,000 元，辦理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預計將於 9 月 5 日辦理評選標，如公開評選時程順利完成，期能於 10 月實施。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副理事長吳國財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 1 至 3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 二、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業已通過聘任詹理事一新、江理事杏林 2 人為本會第 6 屆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改郵務稽查甄選要點，以符公平合理性。

說明：

- 一、現今郵務稽查甄選要點(如附件)第一項應具資格條件第一款，現今收投工作之業務士，技術士或專業職(二)其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
- 二、目前外勤約僱人員在郵局服務都已近 20 年，在工作崗位上做事戰戰兢兢，服務態度極佳尤熟悉業務，因此深受主官肯定派任代理稽查工作，代理稽查期間表現優異亦深受客戶及同仁肯定，但卻無法推薦參加稽查甄選，有失公平合理性。

辦法：修改中華郵政公司稽查甄選要點第一條第一款應具資格條件：增列(外勤優秀約僱人員)。

決議：保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稽查甄選要點

一、應具資格條件：

- (一)現任收投工作之業務士、技術士或專業職(二)其服務年資已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最近 3 年考成(核)均列 85 分以上，但其中 1 年因病請假考成(核)未達 85 分仍列 80 分以上者。
- (三)具有 3 段以上收投區段工作經驗者。
- (四)具有 3 年以上連續收投工作經驗者。
- (五)最近 2 年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六)曾當選為傑出(模範)外勤人員(業務士)或傑出(模範)郵件人員者。
- (七)具備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
- (八)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嫻熟郵件單位投遞作業系統。
- (九)具良好形象，不得有嚼食檳榔之不良習慣，且不得於值勤中或公眾場合吸菸；1 年內因前項事由經主管登載於「考核紀錄」者，不得參與初評。

二、考評項目：

- (一)工作能力。(最高 20 分)
- (二)品德操守。(最高 20 分)
- (三)領導能力。(最高 20 分)
- (四)應對及文字表達能力。(最高 20 分)
- (五)服務熱忱。(最高 20 分)

三、甄選方式：

各局(處理中心)收投單位或兼投支局，遇郵務稽查出缺時，應就合於第一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按第二點考評項目切實考評(如附表)，並建立候選名冊，送高一層主管或管轄局郵務科科長複評，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陞遷要點」規定核派。

第 4 案

案由：建請本會就模範員工出國表揚，應行多家公開招標，以節省公帑，並提升旅遊品質。

說明：

- 一、根據會員反應，本會每年舉辦模範人員出國表揚，均由特定旅行社承攬行程食宿。
- 二、最為會員詬病，每日安排多站購物行程，影響會員對本會認同，引發諸多指責辱罵。
- 三、旅遊市場價格，行程優劣，成為選擇旅行社唯一指標，會員出國旅遊不宜淪為採購團。

辦法：製定餐標、規劃行程食宿，舉辦公開招標提升品質。

決議：保留。

第 5 案

案由：建請公司制定「郵務稽查派任及考核淘汰制度」，促進郵務單位和諧團結之工作氣氛。

說明：

- 一、依據本屬彰化分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辦理。
- 二、稽查一職為外勤同仁出身並獲上級提拔，除需要一定經驗外，更需要謙和的待人處事態度與同理心，但部份郵務稽查平日工作態度與做事方式備受爭議，且一手遮天及推卸責任時有所聞，另郵務稽查之制度與職務說明，未見制度化的程序與說明，對於該項職務之合理性，實有極大爭議，因此，當前需要建立該項制度與職務說明，避免德不配位之萬年稽查。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 6 案

案由：建請公司研議縮短外勤同仁退休年齡限制。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屬南投分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辦理。
- 二、本代表在竹山郵局擔任外勤投遞工作，從最初的定期工然後轉外包再考上(專職二)外勤，轉眼之間也經過了二十年，期間只見過一位送普通信件和同事工作滿六十五歲，結果他退休後一年多就死了！還有一位也是純送普通信件的，在他將近六十歲身體就出了毛病，

向郵局請了長病假，請到不能請！退休一年多後他也死了！以史為鑑！看來以郵差來說，能工作到六十歲應該就是個極限了！但以政府現行的勞保新制來說，得工作到六十五歲才能領退休金，這對於郵差來說跟本是吃不到餡餅，本來在還有限時段的時候，比較老的還可在那兒養老，直到限時與普通合併，那些轉調人員，特別是具勞保資格的！能溜的全溜光了。另剩下的不外是因為家庭因素和一些具公保資格的轉調人員，退無可退！年紀大的要他們送信！老眼昏花連字都看不清楚了！要他們送包裹！腰都挺不直了！再來就是大部份專職二外勤人員得實打實幹到滿六十五歲才能領那微薄的退休金呢。

三、總工會與公司方面應研議出相關辦法來！讓外勤同仁至少六十歲就能退休，並有退休金可領，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准，這樣我想可以讓外勤同仁們多活幾年。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 7 案

案由：提高更印、補副手續費及增收更密手續費。

說明：更印、補副、更密手續繁複，尤其是未成年人所花時間更長，應該酌收合理資費，以督促使用人妥善保管。

辦法：

一、更印、補副收 100 元。

二、更密收 50 元。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窗口冬季西裝外套，可以換發毛衣外套。

說明：北部冬季有時非常寒冷，西裝外套在工作時不夠舒適，希望能讓會員選擇西裝外套或毛衣外套。

辦法：為了不增加郵局的預算，有兩種外套供會員選擇。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宣傳處處長人選案。

說明：

一、本會秘書處處長陳玉惠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歸建臺北郵局，陳員所遺職

缺擬由張歆敏抵補。

- 二、擬聘任張歆敏(專業職二)為本會宣傳處處長，張員目前任職於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系畢業，外語能力佳，擅長規劃活動及創新，工作認真負責，工會亟需培養新一代幹部，協助事業單位發展及加強會員服務，爰請同意如主旨。

決議：通過。(註：張歆敏於 108 年 7 月 27 日更名為張嘉玲。)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5705 號函；為因應「勞動事件法」制定，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施行，有效落實該法之立法意旨，預為勞動訴訟新制施行，配合勞動部建議於本會章程新增第五條第十七款文字。
- 二、本案業經本會 108 年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 三、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 七、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 三、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 七、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因應勞動事件法將於 109 年上半年之施行，配合勞動部建議增訂該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p> <p>九、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p> <p>十、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p> <p>十一、工會、會員、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十二、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p> <p>十三、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p> <p>十四、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p> <p>十五、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p> <p>十六、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p><u>十七、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p>	<p>八、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p> <p>九、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p> <p>十、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p> <p>十一、工會、會員、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十二、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p> <p>十三、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p> <p>十四、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p> <p>十五、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p> <p>十六、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決議：通過，送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法制用語趨於一致，爰將舊有條文之「理、監事」文字修正為「理事、監事」，明確表示「理事」、「監事」身分，同時配合本會章程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送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u>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u> ，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u>依次遞補之</u> 。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如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為統一法條用語，爰配合本會章程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送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12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法制用語趨於一致，爰將舊有條文之「理事會、監事會」文字修正為「理事會、監事會」。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送工作檢討會討論，後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理事會，並受理 <u>理事會</u> 、監事會之督導。	第四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理事會，並受理、監事會之督導。	為統一法條用語，爰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 13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法制用語趨於一致，爰將舊有條文之「理、監事」文字修正為「理事、監事」，明確表示「理事」、「監事」身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送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後，提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為統一法條用語，爰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送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45 分